

兴业银行“添利金条”（积存金-定期金条）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1. 《兴业银行“添利金条”（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与《兴业银行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书”）共同组成客户与兴业银行之间就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添利金条”产品属兴业银行提供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

2.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3(稳健型)**。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因黄金价格随市场波动，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客户承诺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的情形或利用本产品进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中国、联合国制裁措施、中国反制清单及反制措施的情形。

4. “添利金条”产品适合有黄金配置需求且未来有提取实物金条意向的客户，产品持有到期可获得黄金份额收益，且在提取实物金条前无需自行保管实物。若希望尽快拿到实物金条，可选择兴业银行投资金条产品；如希望进行黄金投资交易，且无实物金条提取需求，可选择兴业银行积存金-活期定期产品。

5.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客户仔细阅读业务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客户若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请向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 95561 客服电话咨询。

第一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说明

“添利金条”产品（产品风险等级 R3，稳健型）属兴业银行提供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当客户购买并持有产品后，可在产品约定的到期日，获得产品约定的黄金份额收益，并可兑换与持有黄金份额等克重的实物贵金属产品。产品要素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未到期可兑换的实物投资金条	到期后可兑换的实物投资金条
添利金条 A 款 10 克	60 个月	到期增加 1 克	1 根 1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根 1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颗 1 克财富金豆
添利金条 A 款 20 克	36 个月	到期增加 1 克	2 根 1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2 根 1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颗 1 克财富金豆
添利金条 A 款 50 克	12 个月	到期增加 1 克	1 根 5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根 5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颗 1 克财富金豆
添利金条 A 款 99 克	6 个月	到期增加 1 克	1 根 99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根 10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添利金条 B 款 200 克	36 个月	到期增加 15 克	1 根 20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根 200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1 根 15 克兴业盛世 金金条

添利金条 C 款 1000 克	36 个月	到期增加 75 克	1 根 1000 克兴业盛 世金投资金条	1 根 1000 克兴业盛 世金金条； 1 根 75 克兴业盛世 金金条
添利金条 C 款 5000 克	36 个月	到期增加 375 克	5 根 1000 克兴业盛 世金投资金条	5 根 1000 克兴业盛 世金投资金条 5 根 75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添利金条 C 款 10000 克	36 个月	到期增加 750 克	10 根 1000 克兴业盛 世金投资金条	10 根 1000 克兴业盛 世金投资金条 10 根 75 克兴业盛世 金投资金条
可兑换的实物 黄金规格	(1) 兴业盛世金投资金条 供应商：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产品材质：Au9999 产品款式：盛世百财 (3) 财富金豆 供应商：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产品材质：Au9999 该产品由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作为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二、产品销售说明

本产品销售价格是由兴业银行基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合约价格、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实物黄金产品加工及物流等成本报出。

在交易时间段内，客户在兴业银行销售渠道选择购买的“添利金条”产品的具体规格后，系统将展示相应产品的对客售价，如果客户不认可本产品对客售价，请客户不要操作购买。

因黄金价格随市场波动，本产品购买、赎回变现、兑换（提取）交易，一旦交易成功，不支持撤销交易。本产品兴业银行不提供产品持仓估值服务。

三、交易时间说明

本产品购买、赎回交易时间段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 9:00 至 23:00（系统跑批清算时间除外）；兑换实物贵金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 9:30-18:00。

如遇节假日上海黄金交易所调整开市时间，本产品交易时间段进行相应调整（当上海黄金交易所夜盘不开市时，交易时间为 9:00 至 15:30）。

兴业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日，若有调整将在兴业银行官网（www.cib.com.cn）或手机银行 App 内公告。

四、产品兑换（提取）说明

产品到期前或到期后，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及本行营业网点柜面渠道申请兑换（提取）实物金条，根据产品是否到期，客户兑换（提取）实物金条对应的规格不同，具体以本产品说明书“一、产品要素说明”表格内容为准。

若客户在产品到期前兑换（提取）实物金条，将无法获得的产品收益，请谨慎考虑。

五、产品赎回说明

产品到期后，客户可通过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 渠道及营业网点柜面渠道申请赎回，即卖出“添利金条”下的黄金份额获得人民币现

金资金。赎回变现金额=赎回黄金份额*“添利金条”赎回价。

若客户有资金流动性需要，可在产品到期前，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及营业网点柜面渠道申请赎回，赎回变现的黄金份额将不含到期黄金份额收益。

“添利金条”产品赎回价是由兴业银行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合约价格和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报出，具体以兴业银行渠道展示的可成交价格为准。因金价随市场波动，且“添利金条”销售价格含实物金条加工、物流等成本。若产品到期后，客户选择赎回变现，赎回后可能存在投资亏损的可能，请谨慎考虑。

六、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说明

“添利金条”产品到期后客户可继续持有。继续持有期间，已到期的添利金条本金及收益份额，将通过“储金罐”功能每日产生黄金份额收益(储金罐收益)。

(一) 储金罐收益计算规则：

每日储金罐收益=储金罐本金份额*储金罐收益率*1天/365，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则合并后递延兑付。

储金罐收益计算结果保留6位小数，兑付最小单位为0.0001克，不足0.0001克的部分将计入客户的“未分配收益”，“未分配收益”累计达到0.0001克后，将在下次储金罐收益兑付时合并当日收益后兑付。

储金罐本金份额：指客户当日日终持有的已到期添利金条份额，该份额包括添利金条产品本金及收益，但不含储金罐收益；

储金罐收益率：每日储金罐收益率以渠道公布为准。

(二) 储金罐收益兑付规则：

客户T日日终持有已到期的添利金条份额产生的收益，将于T+1

日计算并兑付。收益按日结算，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则合并后递延兑付。

（三）储金罐收益赎回规则：

储金罐产生的黄金份额收益，可在添利金条产品交易时段内，通过赎回交易变现，赎回价格同添利金条产品赎回价相同，但不支持兑换实物黄金产品。

储金罐收益支持部分赎回，最小赎回单位为 0.0001 克。若客户一次性赎回全部储金罐收益，则累积在“未分配收益”的收益将一并做赎回处理。

（四）注意事项：

储金罐功能不影响客户对添利金条产品的赎回变现与兑换（提取）交易。客户可在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 渠道查询储金罐每日收益明细。

第二部分 产品示例

产品购买：假设 2023 年 10 月 5 日某客户购买兴业银行“添利金条 A 款 99 克”产品，产品期限 6 个月，产品将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添利金条 A 款 99 克”产品未到期可兑换（提取）一根 99 克兴业盛世金投资金条；到期后可兑换（提取）一根 100 克兴业盛世金投资金条。客户下单时系统显示产品购买金额为 45936 元。（单价 464 元/克，99 克）。

产品到期后客户有以下三种选择：

（1）继续持有：产品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后，客户可继续持有添利金条产品（添利金条 A 款 99 克产品，到期后份额为 100 克），并通过储金罐功能获得黄金份额收益。假设客户继续持有 180 天，且期间储金罐收益率为 1%（年化），则客户储金罐收益=100 克*1%*180 天

/365=0.4931 克。客户如有需求，可在交易时段内选择将 “添利金条” 产品兑换（提取）金条或赎回变现，也可选择继续持有。

（2） 兑换（提取）金条：客户 2024 年 4 月 5 日后（即产品到期后） 申请兑换（提取）实物金条，可兑换（提取）一根 100 克兴业盛世金投资金条。产品到期日至添利金条兑换（提取）日期间，客户将获得因添利金条到期后继续持有产生的储金罐收益，储金罐收益支持赎回变现。

（3） 赎回变现：客户 2024 年 4 月 5 日后（即产品到期后），因资金流动性需要，需将产品赎回变现，若赎回时“添利金条”产品赎回变现价格为 530 元/克，则客户赎回金额=100 克*530 元/克=53000 元。产品到期日至添利金条赎回交易日期间，客户将获得因添利金条到期后继续持有产生的储金罐收益，储金罐收益支持赎回变现。

产品到期前：

（1） 提前兑换（提取）金条：客户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即到期前） 申请兑换（提取）实物金条，可兑换（提取）一根 99 克兴业盛世投资金条。

（2） 提前赎回变现： 客户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即到期前）操作赎回变现，若操作时“添利金条”产品赎回变现价格为 450 元/克，则客户赎回金额=99 克*450 元/克=44550 元。

第三部分 交易提示

1. 因黄金价格随市场波动，本产品购买、赎回变现、兑换（提取）交易，一旦交易成功，不支持撤销交易。

2. 关于已认购订单查询：“添利金条”认购成功后，客户可以登录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黄金-我的持仓-“添利金条”查询认购详

情，本产品不提供持仓估值服务。

3. 本产品兑换实物、赎回变现最小单位为 1 份产品，不支持 1 份产品的部分持仓份额的赎回变现、兑换金条操作。例如，以“添利金条 A 款 99 克”产品为例，产品到期前 1 份产品对应的黄金克数为 99 克，产品到期后 1 份产品对应的黄金克数为 100 克（含 1 克收益）；以“添利金条 C 款 5000 克”产品为例，产品到期前 1 份产品对应的黄金克数为 5000 克，产品到期后 1 份产品对应的黄金克数为 5375 克（含 375 克收益）。

4. 可在提货或签收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在提货网点申请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开具成功通知后及时至对应网点柜面领取；或通过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增值税发票”专区申请。

5、本产品兑换（提取）的实物贵金属产品，由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四部分 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营业网点、手机银行 App 等方式进行公告。若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请向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 95561 客服电话咨询。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为黄金投资产品，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金价变动风险：受国际、国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突发事件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若客户选择赎回变现，因金价变动，可能产生实际亏损。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

交易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导致影响产品的受理、交易等环节无法正常进行。

4.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了客户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兴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兴业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兴业银行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销售价格和赎回变现金价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和国际黄金现货市场金价。如果因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上述数据来源不能提供公允报价，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报价，并尽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报价。

6. 实物兑换风险：可兑换的实物贵金属产品由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客户确认栏

本人已仔细阅读《兴业银行“添利金条”（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说明书》与《兴业银行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协议书》，已完全理解“添利金条”产品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